# 最新二年级测量单位教学反思总结(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众筹合作协议篇一

<b>—</b> ,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	简称乙
方)	鉴于现代医学研究之进步迅速, 范围包罗	万象,	双方同
意在	建教合作之外,再加强长期合作研究,特计	汀定本	协议书。

- 二、合作研究之宗旨在推行暨整合临床、基础及其它有关医学之研究。
- 三、双方应加强双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导研究论文,发表研究成果,举办学术演讲和提供技术咨询,以及支持教学与共同使用研究设备。

四、研究计划须由双方研究人员共同提出,计划主持人限编制内助理教授、主治医师(含)以上或相当人员,每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项为原则。

五、计划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于计划执行年度内不得出国 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已有长期出国计划者不可出任研究计 划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六、各研究计划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不支领津贴。

七、合作研究之内容暨执行双方研究人员应有约50%的贡献度及参与情形。

八、研究成果应向各专业或学会期刊投稿发表,发表研究成果时,应注明该研究案之核准编号。

九、合作研究之成果在研究论文方面,由双方研究人员平共同享有。

十、合作研究之成果如具有形或无形之价值时,其权益由双方平共同享有,并由双方成立项目小组办理之。

十一、每一计划预算以不超过 元为原则。

十二、为便利研究计划之进行及会计作业,各研究计划经费可分列甲乙双方。

十三、研究计划执行期限以一年为原则。

十四、计划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应详细填写研究计划申请书及个人资料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以利审核作业,采随送随审方式由工作小组委托有关专家审查。

十五、计划执行每半年交书面进度报告一式二份。计划结束后,应于六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二份送工作小组核备、未按时缴交者公布名单并冻结未来之经费且不受理次年计划之申请。

十六、本注意事项由合作研究双方院长核可后实施,必要时得修正之。

甲方(記	盖章):		乙力	方(盖	章):		
法定代表字):	表人(签	[字): -		法	定代表	長人(答	交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众筹合作协议篇二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姓名) 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入伙

-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 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

第十条禁止行为

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 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五条其他

-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 存档一份。
-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企业合伙人协议注意事项和文本格式

文本格式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普通的合同格式就可以的。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退伙 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 带责任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 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 令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合伙人的协议合同怎么写 二、合伙协议书格式 合伙协议书 合伙人: 乙(姓名), 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 \_\_\_\_(项目名称),总 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万元,乙出 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 的 %、 %。
-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 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 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众筹合作协议篇三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微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天使平台)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38号608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蚂蚁天使平台向甲方提供股权众筹融资服务事宜,达成本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拟募集资金计人民币万元并承诺以所募集资金增资扩股,出让公司%的股权,乙方项目投后估值为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上述服务期限届满未达到募集资金额度或仍需融资项目众筹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融资项目众筹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 3.1及时向蚂蚁天使平台提供关于委托事项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3.2积极配合蚂蚁天使平台、蚂蚁天使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及投资人对甲方的尽职调查,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3.3遵守蚂蚁天使平台的会员规则及交易规则,维护蚂蚁天使平台公信力,不得从事有损蚂蚁天使平台利益的行为。

- 3.4应对蚂蚁天使平台推荐的投资人的建议及时做出回应,并安排与投资人进行会谈(如投资人要求)。
- 3.5甲方应基于其独立判断做出融资决策,其融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4.1蚂蚁天使平台应全程参与甲方拟融资项目的信息发布、融资指导、品牌宣传等环节,并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上述环节的顺利实施。
- 4. 2蚂蚁天使平台应认真履行对甲方基本资料审核调查的职责,有权就甲方的所有信息进行询问和调查。
- 4. 3蚂蚁天使平台按照蚂蚁天使平台的交易规则及会员规则对参与承诺投资的投资人进行初步审查,但蚂蚁天使平台不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 4. 4蚂蚁天使平台应当协助甲方安排商务谈判、设计融资方案等整体融资事宜;并促成甲方与蚂蚁天使平台上参与众筹的投资者成立合伙企业并签订投资协议书。
- 5.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以下简称排他期)内,蚂蚁天使平台为甲方的独家股权众筹融资顾问。
- 5.2在此期间公司乙方不能撤销此次众筹融资,并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认购投资,也不能在其它众筹投资平台进行宣传。在此期间公司如撤销此次众筹需赔偿蚂蚁天使平台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

甲方、蚂蚁天使平台双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和披露本协议及对方的项目材料、书面报告等相关信息与文件。

任何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对方遭受的或/和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其将向对方做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

- 8.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 8.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和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一方提出协商,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或/和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微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1本协议自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9.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和以确认函形式予以确定,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为准。
- 9.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或/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xx年月日

乙方: 微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xx年月日

## 众筹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文: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就 项目以甲方名义投标,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负责协助乙方提供相应人员配合乙方工作,监控乙方项目跟踪和实施的所有情况; 乙方负责项目中标后的实施,并承担本项目带给甲方的所有费用、风险、和责任。

第二条: 合共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提供商务资料,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且在乙方取得商务资料前,乙方支付给甲方现金人民币元的商务咨询费及风险承担保证金。(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退还,)本项目中标后,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管理费(不含税收费),管理费为中标通知书总金额或者合同总金额的%,管理费将分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施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收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本项目中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制作由乙方完成,若需甲方配合,另行协商分工及费用,由于投标文件

制作造成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商务资料给乙方。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行投标协助以及办理商务手续等相关工作,但相关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自新状况、项目运作和实施进行调查了解和实时监控,乙方不得有所隐瞒和欺骗,如果甲方判定乙方资信状况、实力规模、项目运作和执行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可能导致无法获取项目、执行实施项目等影响甲方企业形象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继续合作。
- 5、甲方有权不定时对项目进行回访,乙方须积极配合。
- 6、甲方负责在收到货款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第二条 预定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相关资料,甲 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资料收集齐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排他性与甲方合作,如果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向甲方赔偿投标金额的30%作为损害赔偿金。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税收、医保、工伤赔付等费用)
- 3、乙方须按照协议支付商务咨询费。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投标信息、中标通知书、入库单、质检报告等资 料,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必备条件。
- 5、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实施本项目,并在甲方询问项目

进展时,及时准确的告知甲方进度情况并提供相应过程资料,若项目执行有问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不得隐瞒。在甲方需要回访项目时,乙方须积极配合。

- 6、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若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造成甲方任何经济、声誉或形象的不良影响,乙方须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连带损失。
- 7、甲方提供的商务文件只针对本协议涉及项目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 出现,由此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 一切损失和连带损失。
- 8、整个项目工程结算由乙方自行完成,甲方负责监督,如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结算验收,需按市场行情支付甲方相关费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对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相关的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质、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对其保密,且不得用于除本次合同项目的其他项目当中。

第五条: 其他

对于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主合同一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实施完毕自然终止。

甲方: 乙方:

证件号: 证件号:

日期: 日期:

# 众筹合作协议篇五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共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 (一)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二)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伙。
-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 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 5.\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

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其他。

-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 存档一份。
-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